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鹏军/ZHANG PENG JUN
离任原因	内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3年7月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报备程序。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旗下部分基金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恒工精密	72803.7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恒工精密	72803.7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甄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恒工精密	72803.7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恒工精密	72803.7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恒工精密	72803.7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工精密	72803.7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工精密	72803.7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工精密	72803.7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工精密	72803.7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厦门分公司的公告

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全资股东批准,公司注销厦门分公司。该事项已在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相关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

关于工银瑞信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聚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7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林念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景晓达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景晓达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23年6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工银瑞信聚宁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转让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2369号)的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公开发行了45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50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57号文同意,公司4.50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1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元转债”,债券代码“11366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韩元再先生、韩元平先生、韩元富先生、王国良先生、徐伟建先生合计配售“大元转债”284.5万张,即284,500,000元,占发行总量的63.22%。

2023年6月26日,公司收到韩元再先生、韩元平先生、韩元富先生通知,其已于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大元转债”57万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2.67%。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转让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韩元平先生、王国良先生、徐伟建先生通知,其已于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大元转债”34万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56%。本次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韩元再先生、韩元平先生、韩元富先生、王国良先生、徐伟建先生已累计转让“大元转债”91万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0.22%。

本次转让的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转让前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转让数量(张)	本次转让后数量(张)	本次转让后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韩元再	249,000	5.53	不适用	249,000	5.53
韩元平	499,000	11.09	110,000	389,000	8.64
韩元富	389,000	8.64	不适用	389,000	8.64
王国良	569,000	12.64	50,000	519,000	11.53
徐伟建	569,000	12.64	180,000	389,000	8.64
合计	2,275,000	50.56	340,000	1,935,000	43.00

注:本表格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沈竹熙女士结束产假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富兰克林国海恒博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沈竹熙女士将结束产假,自2023年7月10日开始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

富兰克林国海恒博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沈竹熙女士单独管理,不再由严婧璧女士代为管理;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沈竹熙女士与该基金另外一名基金经理杜飞先生共同管理,不再由王莉女士与杜飞先生共同管理;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沈竹熙女士与该基金另外一名基金经理王晓宁先生共同管理,不再由刘怡敏女士与王晓宁先生共同管理。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0,8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37.8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860.1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12,860.11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5月31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823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新一代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51,641.84	51,641.84	4年
2	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装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6,224.57	36,224.57	2年
3	数字液压阀及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1,689.21	21,689.21	3年
4	高压高效柱塞泵及其智能控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2,146.25	62,146.25	3年
5	补充流动资金	28,298.13	28,298.13	–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8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12,860.11万元)的29.94%,未超过30%。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公司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0,8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37.8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860.1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31日出具《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8233号)。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3,300万元,股份总数由36,000万股变更为43,300万股。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拟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2023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现拟对《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审核注册及发行上市相关情况、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生效时间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二条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于2023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00万股,并于2023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第十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	第十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300万元。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300万股,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4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章程实质内容不变更的前提下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调整表述。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工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0,8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37.8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860.1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31日出具《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823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新一代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51,641.84	51,641.84	4年
2	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装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6,224.57	36,224.57	2年
3	数字液压阀及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1,689.21	21,689.21	3年
4	高压高效柱塞泵及其智能控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2,146.25	62,146.25	3年
5	补充流动资金	28,298.13	28,298.13	–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阶段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的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且均不用于质押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将使用最高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且该12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有效期及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协定存款方式安全性强,可根据公司需要随时支取,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可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保障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并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并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0,8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37.8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860.11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5月31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823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新一代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51,641.84	51,641.84	4年
2	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装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6,224.57	36,224.57	2年
3	数字液压阀及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1,689.21	21,689.21	3年
4	高压高效柱塞泵及其智能控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2,146.25	62,146.25	3年
5	补充流动资金	28,298.13	28,298.13	–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

三、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1、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支付员工薪酬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以及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各项税费等支出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困难。

2、募投项目涉及部分日常交通费、办公费、房租物业费等小额零星开支,若直接从多个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将影响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效率。

3、公司所处煤炭行业上下游企业多采用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结算。

因此,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流程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编制以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由财务部门负责人复核,总会计师进行审批,并按月抄送保荐代表人。

2、财务部门根据授权审批后的申请文件,将以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

3、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以及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通过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3-007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7月18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27号(科技创新功能区)天玛智控顺义创新产业基地五层153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18日

至2023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